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5〕19 号

徐小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822\*\*\*\*\*8094

住址：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姬庄村 58 号附 3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颗粒物传感器拔除，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壹份，主要证明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事实。

2.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壹份、郑州德之福货运有限公司证明材料壹份，主要证明豫 A2968B 机动车为你个人所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8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2025 年 4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

情况进行复查，机动车车载排放系统已恢复正常。

2025年5月14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5月14日，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5〕15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零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方城县财政局；银行账号：41001518\*\*\*\*\*2355-0005；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